

# 大葉大學國際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年 1 月 14 日中心會議通過  
104 年 4 月 22 日國際語言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6 月 4 日國際語言中心第 3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負責職掌為研議、審訂及規劃全校性英語課程 及第二外語課程開課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、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。委員由中心主任遴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。審議事項應至少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至少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會議紀錄應提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